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23 项议案，听取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等 8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保持财务状况健康稳健、会计事务所选聘、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成果运用、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等方面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

大错报等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通过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式，定期监督、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推进全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建设。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2024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定期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多项提升内审工作质效的建议。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内部评级体系）、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连续性等多项审计报告，督促提升合规经营水平，促进本行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三）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及管理，督促外部审计师独立、专业、有效履职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执业经验与质量等均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

的需求后，参照市场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和工作开展情况等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确保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的工作报告、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汇报，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交流，沟通关键审计要求、目标，督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审计工作沟通及配合工作，推动本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平稳交接，全面有效开展审计工作。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建议的研究落实，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充分沟通。

此外，定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评价。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信息保护机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

三、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

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年度审计工作目标任务及时间表、总体审计策略、重点关注领域、内部控制审计、预期信用损失等关键审计事项、沟通机制、项目质量控制、独立性管理、保密与信息安全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督促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汇报，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